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易地扶贫 搬迁工程整改复查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专项稽察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整改复查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稽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及时将《通知》转发各县，并督促各县抓紧时间开展自查工作。

二、自查范围。主要针对列入全国“十三五”规划，并享受国家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三、自查要求

（一）精准识别搬迁对象

1. 不得把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人口列入全国扶贫开

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比如采煤沉陷区、开发占地、工程建设（如水库移民）、城镇扩建、有专项资金补助的生态保护区设立和建设、2016年前已经完成建房或购房人口的搬迁对象等。

2. 享受政府补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必须是在全国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中标注为易地扶贫搬迁的人口。

3. 计划搬迁人员、已搬迁入住人员必须在全国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人员名单内的，如有不在名单内的人员需要说明原因，并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4. 不得出现同一搬迁户中存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贫困人口的情况。

5. 必须与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协议中需注明安置方式、旧房拆除等方面条款（或与搬迁户专门签订安置方式、旧房拆除协议）。

（二）集中安置点选址

1.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荒山和薄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2. 规避滑坡、泥石流、地址断裂带自然灾害隐患点，地势相对开阔，满足环境承载力要求，有安全可靠的水源保障。

3. 交通较为便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基础的中心村、小城镇、产业聚集园等地区。

4. 优先选用旅游景点、历史古迹、革命遗址、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优势突出、开发利用潜力较大的地区。

5. 集中安置规模超过 200 户 800 人以上的大型安置点，应对选址进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6. 杜绝原址重建或就近重建。

（三）工程建设方面

1.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好勘察、设计、审批、施工各环节，确保项目审批要件齐全、程序合法。规范项目建设流程，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四制”要求。

2. 项目应有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等。

3. 搬迁户按照集中安置、分散建房安置、购房安置三种方式统计住房，并严格控制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搬迁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

4. 符合《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冀发改农经〔2017〕622 号）的其他规定。

(四) 安置和负担情况

1. 对每个搬迁户的户主姓名、家庭人口、身份证号、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建(购)房成本、补助资金、自筹、负债等有明确记录。

2. 搬迁户户均自筹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3. 搬迁户不得出现因搬迁而大额负债的情况。

(五) 资金使用情况

1.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均0.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人均0.98万元)、专项建设基金(人均0.5万元)、政策性贷款(人均3.5万元)、农户自筹及省级扶贫地方债券等整合资金各设专门账户管理,特别是中央预算内资金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详细记录各类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

2. 各类资金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资金**,主要用于规划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搬迁人口住房建设;**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低成本长期贷款**,主要用于规划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搬迁人口住房建设,以及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安置区建设用地征地费用主要由地方政府自筹及整合其他资金解决。

4. 按照工程进度承接搬迁资金,加快支付进度,严禁大

量滞留。

5. 符合《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发改农经〔2016〕903号）、《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冀发改农经〔2016〕904号）和《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冀发改农经〔2016〕1054号）的相关规定。

（六）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详细记录搬迁群众，特别是分散安置群众的就业和增收措施、实际落实情况，帮扶措施必须落实到户、到人，坚决防止和避免“一搬了之”现象的发生。

（七）计划分解情况

1. 县级投资计划下达搬迁任务应与省分解计划和补助标准一致，如果不一致应说明原因。

2. 年度搬迁计划应下达到有搬迁任务的乡（镇）政府。

（八）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等情况

1. 详细记录搬迁户签订旧房拆除协议户数、已拆除旧房拆除协议户数及名单。

2. 政府应出台具体的土地复垦、增加挂钩实施方案。

3. 旧房拆除户数应与搬迁安置户数相对应，避免发生旧房拆除户数多于搬迁安置户数的情况。

（九）政策制定情况

1. 县级应出台的政策应包括但不限于：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十三”规划、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搬迁户后续脱贫方案、旧房拆除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等。

2. 县级政策制定应符合本县实际情况，同时不能违背中央、省相关政策。

附件：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整改复查和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稽察的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史云涛 0311-8887826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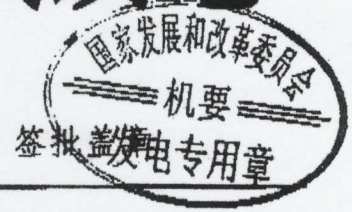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5日



冀	收51015办948
机	9月14日11时53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加急·明电 发改电〔2017〕595号 中机发〔2017〕58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整改复查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稽察的通知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湖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我委2017年5月和6月印发的《请抓紧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定于9月中下旬派出稽察组，对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整改工作进行复查。同时，为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稽察组对上述省（区）2016年下达投资计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稽察。此外，我委还派

出稽察组，对湖北省、贵州省 2016 年下达投资计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稽察。

请相关地方据此做好准备，稽察组具体人员和行程另行通知。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整改复查联系人：

余志远（稽察办），010-68502089

曾凡勤（地区司），010-68501703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系人：

唐凤乾（稽察办），010-6850228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4 日